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施工框架采购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BHZB-GC-202303065-03)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
法律责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0kV 及以下业
扩配套项目施工框架采购(项目编号: BHZB-GC-202303065-03)评标工作已结
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
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
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	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4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套项目施工框架	第一	内蒙古元瑞电建有限责任公司	1, 111, 462. 00	刘子琪	NMG190264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湖南金森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01, 011. 00	迟文波	湘11120052008061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河南省国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099, 567. 05	朱文彬	豫151201420141591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鄂尔多斯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	1, 103, 286. 00	鲁建明	蒙21511122020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1	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4 年 10kV 及以下业扩配 套项目施工框架	第五	河南天塔 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1, 086, 224. 00	张华	豫 2412022 2023032 31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五
		第六	内蒙古鑫 盛电力建 设有限公 司	1, 120, 042. 00	吕治伟	NMG2104 877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六
		第七	湖南帆宇 电力建设 有限公司	1, 105, 561. 00	谭正科	湘 24313153 4930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七
		第八	内蒙古中 科动力建 设工程有 限公司	1, 096, 800. 00	赵永锋	NMG2505 449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 第八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宏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鄂尔多斯市恒凯电器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4	华际龙因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5	咕咕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6	航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7	内蒙古永诚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41075932@qq.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1-5619823 (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 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 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招标投标活

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 年 1 月 9 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曹涵芳

